

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追討逾期管理費事宜

檔案編號：THG2/N790/24

敬啓者：

為維護本屋苑日常運作，實有賴各業戶繳交管理費以應對各項服務及開支。

鑑於部份單位已逾期多月未有繳付管理費，管理處無奈下作出最後通知，管理處將於稍後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，追討逾期繳交管理費的單位；根據本屋苑《大廈公契》之規定，每單位的管理費，業主必須於當月支付，如業主逾期仍然未支付，業主立案法團可徵收逾期利息(每月 1.5%計算)、收賬費\$300 元、入稟費、查冊費、訟費、影印費、交通費及其他相關費用，以彌補額外工作之費用。

本處謹此提醒相關業主，請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清付逾期的管理費，否則管理處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，屆時業主需要支付額外支出。特此通知，多謝合作！

倘若閣下有任何查詢，敬請辦公時間內致電 2465 2233 與本處職員聯絡。

此致

大興花園第二期各業戶



佳定
TUEN MUN
TAI HING GARDENS
(PH. II)
屯門大興花園(第二期)
管理處
MANAGEMENT OFFICE

大興花園第二期管理處 謹啟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通告張貼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止